

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

經 98.05. 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定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專案辦理。

二、本校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上課時間由接獲消息的教職員生通報學務處或教官室緊急處理，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急救。必要時，校護應立即連絡一一九或直接送醫治療。非上課時間通報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緊急處理。

三、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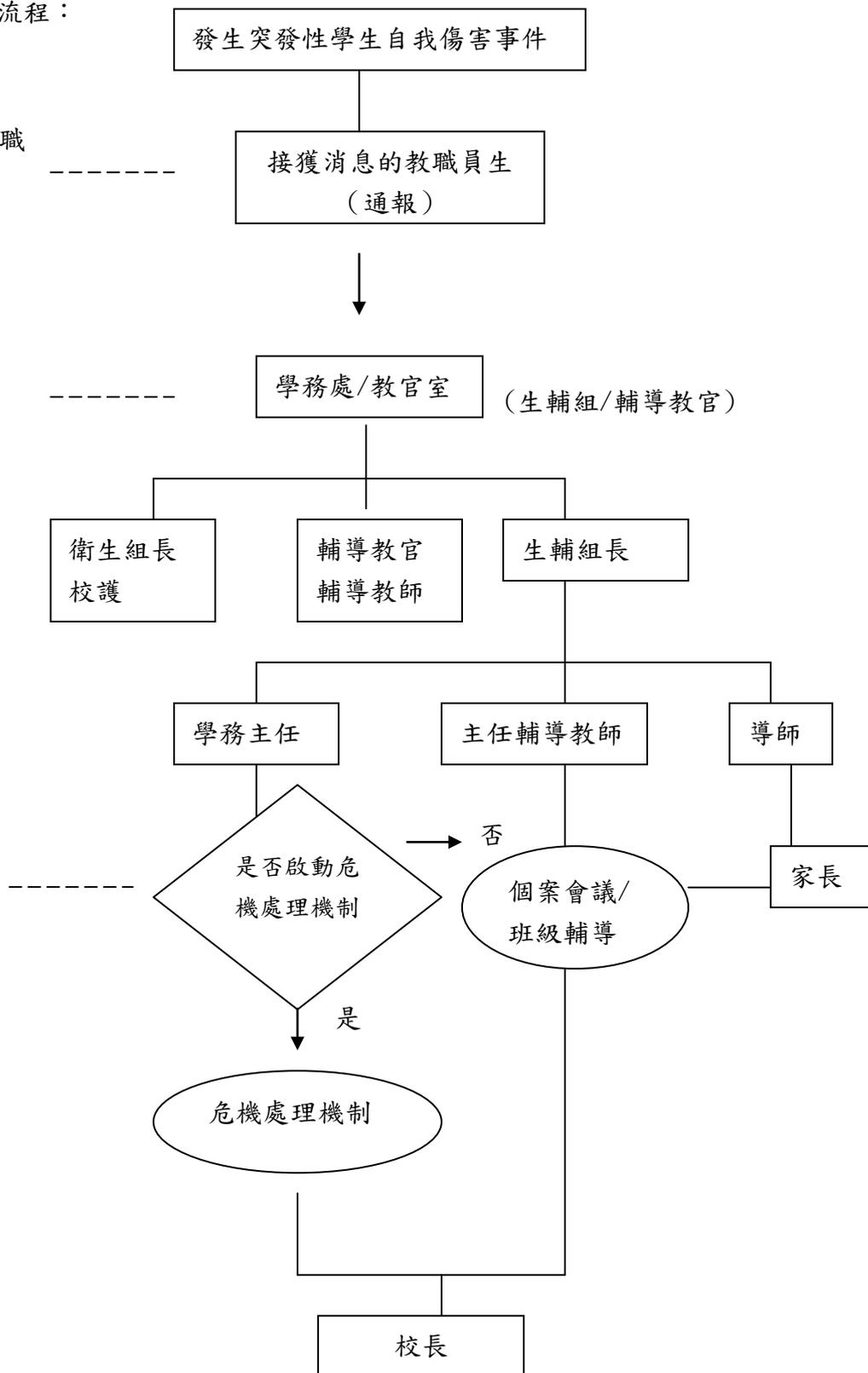
(一)上課時間：

★由接獲消息的教職員生至學務處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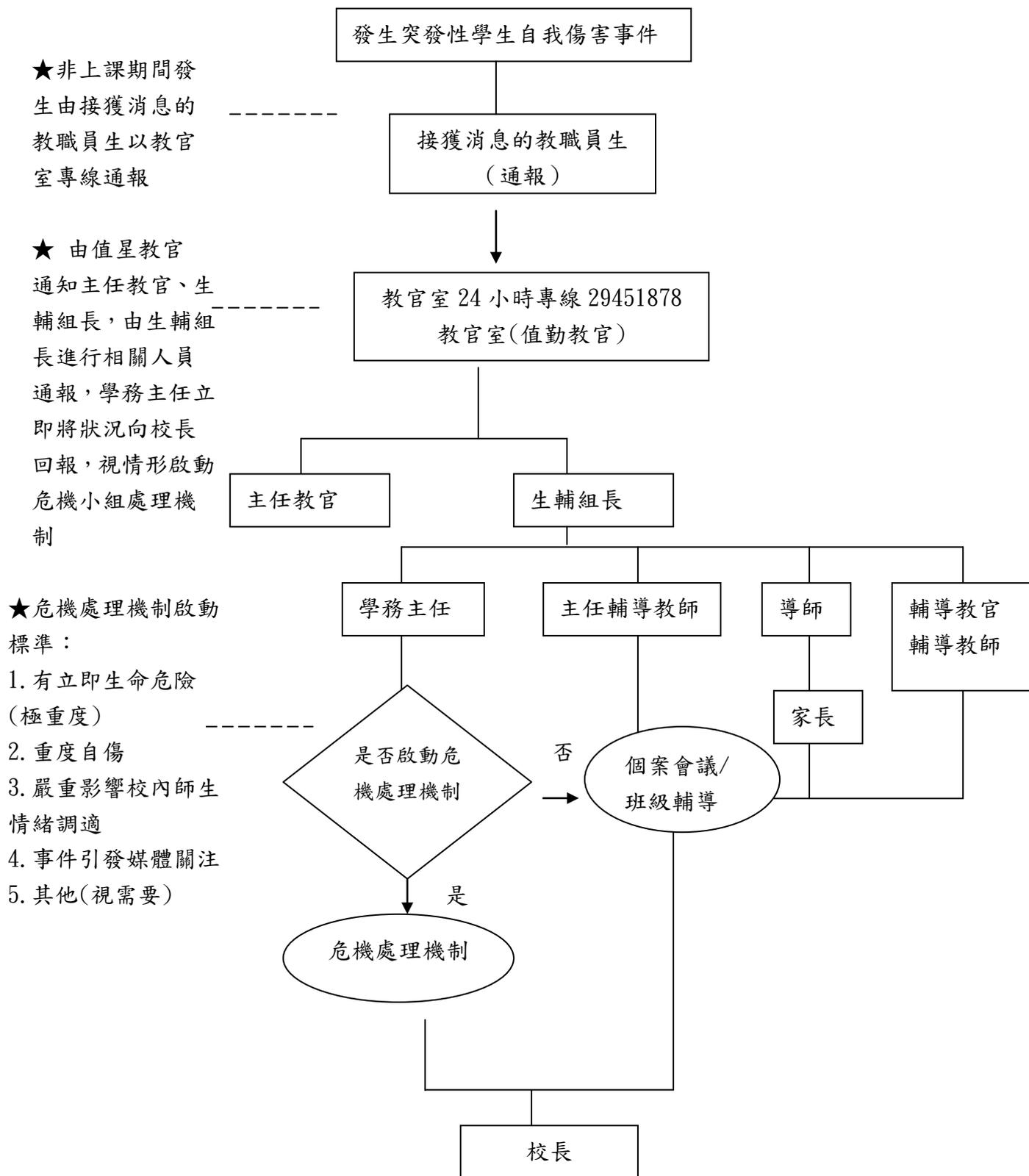
★緊急通知導師、衛生組或校護、輔導教官、輔導教師至現場協助處理及安撫，學務主任立即將狀況向校長回報；通知家長，視情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

★危機處理機制啟動標準：

1. 有立即生命危險(極重度)
2. 重度自傷
3. 嚴重影響校內師生情緒調適
4. 事件引發媒體關注
5. 其他(視需要)



(二)非上課時間：



四、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導師、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應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取得聯繫。

五、傷患外送醫院之程序：

(一)處理流程：

- 1、緊急急救(由健康中心校護處理)。
- 2、送附近醫院(由醫師及家長決定是否轉診)。
- 3、送醫療設備完善之醫院。

(考慮事件發生時之交通狀況及路途遠近，建議雙和、耕莘、慈濟優先)

(二)送醫人員(優先順序):

- 1、校護、輔導教官。
- 2、導師、生輔組長。
- 3、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六、輔導教師立即至班上心理輔導，並針對原因安撫學生或家長的情緒。

七、若個案自我傷害行為成功，應立即封鎖現場，校園事件處理（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並即刻運作。

八、傷患送醫急救費用，由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先行墊支，事後依程序提出申請自相關經費支付。

九、各事件應於結案後一週內，由學務處提出書面報告，會輔導室呈校長核閱。

十、各組職掌與任務：各組設組長一人，依危機狀況統籌該組工作內容及督導各組負責人員執行任務。

組別	組長	任務	負責人員	職務代理人
總指揮	校長	統籌指揮各處室進行危機處置。	校長	教務主任
公關組	祕書	新聞稿繕寫與發佈	祕書	教務主任
救護組	學務主任	1. 危機發生現場指揮統籌。 2. 決定是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務主任	主任輔導教官
		1. 第一時間至現場協助受傷學生。 2. 通知救護車。 3. 安排救護路線、通知傳達室。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1. 第一時間至現場協助受傷學生。 2. 必要時協助送醫。 3. 攜帶封鎖線至現場。	輔導教官 1	輔導教官 3
		1. 第一時間至現場協助受傷學生。 2. 必要時協助送醫。	校護	護理教師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協助現場封鎖。 2. 校園安全檢視。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安全維護組	主任輔導教官	1. 坐鎮辦公室指揮、聯繫。 2. 報告長官處理情形。 3. 維護校內學生秩序。	主任輔導教官	輔導教官 2
		1. 通知相關訓輔人員。 2. 維護校內學生秩序。 3. 校安通報。	生輔組長	輔導教官 2
		1. 視狀況至現場協助受傷學生。 2. 進班輔導。	輔導教師	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組	主任輔導教師	1. 掌握受傷學生背景與輔導相關資料。 2. 彙整資料，報告長官。	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1. 至現場協助受傷學生。 2. 聯絡家長。	導師	輔導教官 1
		1. 視狀況至現場協助受傷學生。 2. 進班輔導。	輔導教師	主任輔導教師
教學活動組	教務主任	必要時，彈性安排課程。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